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10月3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東已於2018年10月30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對《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請參閱通函。

本次對公司章程第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的建議修訂已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其中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自2018年10月30日起生效。本公司於今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對於公司章程第四條建議修訂的核准批覆，公司章程第四條自核准之日起正式生效。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請參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

本公司股東應注意英文版公司章程為中文版的翻譯文件。倘若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出現歧義及／或不一致，應以公司章程的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2018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董軾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王波先生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